

# 转型时期农户兼业经营状况分析

——以湖北省为例

梅建明

(武汉科技大学 文法与经济学院, 武汉 430081)

**摘要:**本文是对湖北省部分农户兼业经营状况调查的一个实证分析。调查实证结果表明:(1)当前我国农户总兼业率已经相当高,超过70%,且一兼农户占主导地位。(2)不同类型农户在会计计算结果、生产率、耕地占有及利用、劳动力资源及利用、物质投入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总体来看,随着农户兼业率的上升,兼业经营在大幅提高农民收入的同时也给农业生产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3)在未来经营意向上,不同类型农户继续兼业经营的倾向非常明显,这说明农户兼业经营的范围还将进一步扩大。

**关键词:**兼业经营;经济差异;经营意向

**中图分类号:**F30;F3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3)08-0069-07

## 一、引言

农户兼业经营在世界各国都非常普遍,但长期以来人们对其评价不一。本文是在对湖北省部分农户兼业经营状况进行实地调查的基础上所作的实证分析。

(1)关于农户的分类。根据农户劳动力从事的产业及农户收入构成的不同,将农户分为纯农户和兼业农户两种。纯农户,是指家庭劳动力全部从事农业,家庭收入也全部是农业收入的农户。兼业农户,是指同时从事农业和非农业经营的农户。兼业农户又分为第一种兼业农户和第二种兼业农户。第一种兼业农户(简称Ⅰ兼农户)是指以从事农业为主,兼做非农经营(包括外出打工),家庭收入以农业收入为主的农户。第二种兼业农户(简称Ⅱ兼农户)是指以从事非农为主(包括外出打工),兼做农业经营,家庭收入以非农业收入为主的农户。(2)调查程序。首先对所调查的村(组)进行总体情况的调查。包括不同类型农户的数量、乡村劳动力总数及外出务工情况、总收入及其构成等。其次在了解各村、组总体情况的基础上,分别选取3~5户具有代表性的纯农户、一兼农户和二兼农户,并分别对其2001年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深入的调查。(3)调查对象。对湖北省平原、丘陵和山区的16个市(县)的部分农户进行了抽样调查。所选择样本村(组)数为38个,样本农户数为374个,其中纯农户为115户,一兼农户为124户,二兼农户为135户。(4)数据说明。本次调查得到的数据是调查人员通过向农户询问获得的,各种数据虽然具有一定的主观性,但这些数据仍能较真实地反映当前农户兼业经营的现状。

## 二、农户兼业的总体状况

1. 村庄的经济地理位置与农户兼业化程度。从总兼业率上来看,湖北省的兼业率水平已经低于前两个地区,农业收入极为有限;二是山区交通和通讯条件的改善。由此可以认为,对农户兼业程度的影响,地形条件的优劣所起的作用已经非常小,在一些地区甚至已经消失。

同时,我们对38个样本村进行了非城郊农村和城郊农村的分组,分别统计了它们各自的兼

收稿日期:2003-03-24

作者简介:梅建明(1971-),男,湖北枣阳人,武汉科技大学文法与经济学院讲师,经济学博士。

业率水平。从调查的结果看,三大地区城郊农村的兼业率都明显高于非城郊农村,两者相差近28个百分点。而且城郊农村二兼农户的比率也高于非城郊农村二兼农户的比率。这表明,城郊农村相对于非城郊农村来讲,可以得到更多的非农就业的机会,同时由于离市场较近,这些地区可能会有更多的农户从事非农产业经营,仅将农业当作副业。从地区的比较来看,一个显著的现象是山区的非城郊农村的兼业率水平明显高于另外两个地区,从而使山区的兼业率水平在另外两个地区之上。

2. 收入结构与农户兼业化程度。一个地区非农收入的比例与农户的兼业率水平是密切相关的。一般说来,非农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是反映农村经济结构(农村非农化、农村工业化)的重要指标。我们将样本村以总收入按非农收入的不同比例进行分组,结果(见表1)表明,兼业率及二兼农户的兼业率水平随非农收入所占比例增大而提高。这是因为农村非农化和工业化的程度越高,为农户提供非农就业的机会就越多,兼业率就越高。反过来,兼业率的提高不仅可以进一步增加非农收入比例,同时也促进了农村非农化和工业化的发展。这种互动效果在沿海发达地区表现得已经非常突出。

表1 不同收入结构的村庄的农户兼业率

非农收入比重	样本村数(个)	兼业率(%)	I兼农户(%)	II兼农户(%)
≤30%	18	55.9	49.5	6.4
30%~50%	15	69.6	49.2	20.4
50%~70%	10	77.4	38.5	38.9
>70%	5	84.4	37.8	46.6
合计	38	71.8	43.9	28.0

3. 人均纯收入水平与农户兼业化程度。由表2可知,人均纯收入水平与兼业率总体上并不必然成正相关关系。人均纯收入小于等于1000元的村(组)的兼业率要比人均纯收入在1000~1500元的村(组)的兼业率水平高。但人均纯收入大于1000元的村(组)的兼业率水平与其人均纯收入水平是正相关的。一兼农户的兼业率水平与总兼业率水平的变动趋势相一致,但二兼农户的兼业率水平是随人均纯收入的增加而上升。出现这种不规则变化的原因可能是:(1)人均纯收入低于1000元的村(组),其社会经济发展程度较低,而且一般地处偏远,人均耕地占有量较少,经营农业基本上无利可图,一旦条件许可,人们就会大量外出,以获取更多的收入,从而使这些地区纯农户比率大幅下降,兼业率水平迅速上升。这个结果与前面提到的山区兼业率水平反而比丘陵和平原地区要高是一致的。(2)人均纯收入在1000~1500元的村(组),总体经济发展水平要比人均纯收入低于1000元的村(组)高,而且这些地区农户拥有的耕地面积相对多一些,农户经营农业还有一定的利润可得,因此,这些地区纯经营农业的农户数量较多,进而这些地方农户的兼业率水平反而比人均纯收入低于1000元的村(组)要低。(3)人均纯收入超过2000元的村(组)一般都地处城郊,或者乡镇企业较发达,因此这些地方兼业率水平普遍都较高。

表2 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村庄的农户兼业率

农民人均纯收入	样本村数(个)	兼业率(%)	I兼农户(%)	II兼农户(%)
≤1000元	8	69.1	52.2	16.9
1000~1500元	10	63.2	34.5	28.7
1500~2000元	12	74.8	46.0	28.8
>2000元	8	79.7	42.8	36.9
合计	38	71.8	43.9	27.9

从不同经济发展水平村庄的农户的兼业率水平的变化来看,一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对兼业率影响较大,无论是发展较好的还是较落后的地区,农户经济行为的最终目标总是使自身的收入最大化,因此农民做出从事或者不从事非农活动的选择都是理性的。

### 三、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农户的经济差异

1. 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农户的会计计算结果。(1)从总净收入看,无论是平原、丘陵还是山

区,兼业农户的总净收入皆高于纯农户,而兼业农户中二兼农户的总净收入又高于一兼农户。但三个地区总净收入差别较大,丘陵地区最高,平原地区次之,山区最少。(2)从农业净收入看,三个地区纯农户的农业净收入皆高于兼业农户。但一个有趣的现象是丘陵地区无论是纯农户还是兼业农户(包括一兼农户和二兼农户)的农业净收入都比平原地区要高,尽管平原地区农户平均拥有的耕地面积比丘陵地区多。从会计核算来看,主要的原因有两点:一是丘陵地区副业收入比平原地区高许多,二是平原地区由于农户拥有的耕地面积相对较多,其缴的税及其他费用要比丘陵地区高。(3)在农业贷款的利用上,三个地区基本上都是零。这说明农村信用合作社对农业生产的金融支持还存在较多障碍,农村金融机构还远没有发挥其在农业生产中的积极作用。(4)在非农收入的构成上,三大地区都以非农就业工资收入为主,非农产业经营收入所占比例相对较少。但不同地区略有差别,山区和丘陵地区非农产业经营收入在绝对量上要明显少于平原地区,其中山区又更甚。这表明山区和丘陵地区从事非农活动的农业劳动力大多以雇用形式为主,而平原地区在从事非农活动的农业劳动力中有相当一部分是自我经营。

以上分析表明,在我国农业技术没有实质性突破和创新的情况下,在农户无法进行规模及产业化经营的情况下,农户增加收入的主要途径应是从事非农活动,从这个意义上讲,农户兼业经营及其逐渐普遍化也是一种必然趋势。

2. 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农户的生产率指标。国外的研究表明,兼业农户(场)的生产率要低于纯农户,我们的调查结果也基本上证实了这一结论。调查数据表明,不同地区兼业农户农作物的亩产量都要低于纯农户。在兼业农户中二兼农户农作物的亩产量又要低于一兼农户。但纯农户与一兼农户在农作物的亩产上差距不大,而二兼农户与纯农户和一兼农户之间差别却非常大。另外,不同地区相同农作物的亩产量还是有一定差异。以水稻为例,山区纯农户的亩产量与丘陵地区相比,要少将近60公斤,与平原地区相比,要少近100公斤,但丘陵和平原地区之间水稻的亩产量相差不大,这可能是由于不同地区土地的自然条件不同造成的。

从产值看,纯农户的产值、单位土地净产值及单位劳动净产值一般都高于兼业农户,而一兼农户又高于二兼农户,这在山区和丘陵地区都得到了印证。但平原地区情况稍有不同,在平原地区一兼农户的产值及单位土地净产值要比纯农户高,同时不同地区二兼农户的产值与纯农户及一兼农户相差都不大,但在单位土地净产值和单位劳动净产值上相差却比较多。从不同地区的对比来看,在产值及单位土地净产值上,山区不同类型农户都要明显高于丘陵及平原地区;但在单位劳动净产值上,丘陵地区不同类型的农户稍高于山区和平原地区。前者主要是因为山区农户的耕地面积要明显少于其他两个地区,后者的原因是丘陵地区不同类型农户的农业净产值与平原地区相差不大,但平原地区不同类型农户平均拥有的耕地面积要比丘陵的不同类型农户多。

总体来看,无论是山区、丘陵还是平原地区,纯农户的生产率水平都要高于兼业农户,而在兼业农户中一兼农户的生产率水平又要高于二兼农户。在不同类型农户之间,纯农户和一兼农户的生产率水平相差并不悬殊,但二兼农户与纯农户和一兼农户之间的生产率水平相差比较大,并且地区之间农户的生产率水平也略有差异。由此可以认为,一兼农户的存在及其在一定程度上普及在不同地区对农业生产率的影响都并不显著,但二兼农户如果过多,对农业生产会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3. 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农户耕地占有及利用情况。(1)耕地占有状况。各地区的纯农户无论是在耕地总面积、人均耕地面积还是地块数上,都多于兼业农户,而在兼业农户中一兼农户又多于二兼农户。从地区之间的比较来看,山区的纯农户和兼业农户之间以及一兼农户和二兼农户之间占有的耕地面积虽有差异但并不明显,而丘陵和平原地区的纯农户和兼业农户之间以及一兼农户和二兼农户之间占有的耕地面积相差较多。原因主要是因为山区耕地相对来说比较少,为了维持口粮需要,即使是二兼农户也较少发生土地流转现象。但丘陵和平原地区耕地面积相

对较大,兼业农户除保留一定的口粮田之外,将其他的耕地进行了流转甚至是抛荒。另一方面,山区农户尽管占有的耕地面积不大,但地块数却最多,相比较而言,平原地区每块耕地的面积要大得多,但即使是这样,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农户的经营规模仍是超小型的。(2)耕地利用结构。山区和丘陵地区的纯农户和兼业农户粮食作物的种植面积占主要部分,而且纯农户和兼业农户之间的差别并不大,一般粮食作物的种植面积都维持在75%左右。但平原地区情况有所不同,在平原地区纯农户和一兼农户粮食作物的种植面积要少于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但二兼农户的粮食作物的种植面积仍高于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3)耕地利用状况。不同地区的纯农户耕地的实际利用率都比较高,土地抛荒及部分或全部转包数量都非常少。但兼业农户耕地实际利用率在下降,土地抛荒面积在丘陵和平原地区都超过10%,土地部分或全部转包面积所占比例也比较大,在丘陵地区甚至超过26%。在兼业农户中,二兼农户的土地抛荒及部分或全部转包面积又多于一兼农户。

分析表明,纯农户占有的耕地面积相对较多,且耕地的实际利用率较高,抛荒面积少,部分或全部转包的数量也有限。兼业农户占有耕地面积相对较少,且耕地的实际利用率没有纯农户高,抛荒面积增加,部分或全部转包的土地数量在不断上升。在兼业农户中,二兼农户的耕地利用率又少于一兼农户,耕地抛荒及部分或全部转包数量也比一兼农户多。由此可知,兼业农户尤其是二兼农户的大量存在,在土地使用权流转困难的情况下,耕地资源的不充分利用是必然存在的。因此,如何建立规范的土地使用权流转制度,将兼业农户尤其是二兼农户的闲置或粗放经营的土地转包给纯农户或其他经济组织,从而扩大纯农户土地的经营规模,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作。

4. 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农户劳动力资源及其利用情况。对全部抽样农户的调查结果表明,不同地区兼业农户在劳动力总数上比纯农户要多,但在男劳动力数量上两者差别较小,这就是说农户的劳动力数量多少对农户兼业行为有影响,即农户劳动力数量越多,该农户成为兼业农户的可能性就越大。但农户男劳动力数量的多少对农户是否兼业经营影响不大,这说明外出从事非农活动的农民在性别上没有多大差别。从劳动力文化程度上看,纯农户初中以上文化劳动力所占比例明显少于兼业农户,而在兼业农户中,一兼农户初中以上文化劳动力所占比例又要少于一兼农户。在三大地区都明显地表现出了这个特征。由此可以认为,农户劳动力平均的文化程度越高,其兼业经营的可能性就越大。这种现象表明,文化程度较高的农民外出从事非农活动的比例较大,那么留在农村从事农业经营的劳动力的文化程度则相对要低一些,并且甚至可能低许多,这对农业技术应用及创新乃至整个农业经济的发展显然是不利的。

在劳动力利用结构上,纯农户的劳动力都全部从事农业经营,而兼业农户的劳动力在农业及非农业之间进行分配。从兼业农户劳动力分配结果来看,三大地区常年务农劳动力所占比例为46.1%,从事非农活动的劳动力比例占到53.9%,就一兼农户和二兼农户的比较来看,二兼农户劳动力中从事纯农业经营的劳动力比例要少于一兼农户。而在从事非农活动的劳动力中,无论是一兼农户还是二兼农户,季节性外出劳动力比重都要少于常年外出经商或打工的劳动力比例,而二兼农户外出劳动力中常年从事非农活动的劳动力比重又明显高于一兼农户。从地区之间的比较来看,平原地区兼业农户季节性外出劳动力比例仅为7.2%,而山区和丘陵地区分别达到23.1%和17.6%,相应地,平原地区兼业农户常年务农的劳动力比例要高于其他两个地区。

5. 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农户的农业物质投入情况。调查结果表明,各地区的纯农户在农业机械及役用大牲畜的拥有数量上要多于兼业农户,在兼业农户中大多数的一兼农户拥有的农业机械及役用大牲畜的数量又多于二兼农户。但明显的表现是,各地区不同类型的农户拥有的农业机械的数量都不足,在山区可能受制于地理条件的限制,不同类型的农户农业机械的拥有量皆为零。这表明我国农业的机构化程度还比较低,人力及畜力仍是农业生产的主要动力来源。在化肥施用量上,各地区的纯农户明显多于兼业农户,但一兼农户和二兼农户之间在化肥施用量上的

差距较小。在农药及种子的使用上,各地区的纯农户和兼业农户之间没有明显的差异。从投资方面来考察,各地区纯农户的总投资要明显多于兼业农户,一兼农户也要明显多于二兼农户(山区除外)。但在单位土地投资上,纯农户并不占明显优势,甚至在平原地区,兼业农户的单位土地投资要多于纯农户,其他两个地区二者的差距也不明显。就一兼农户和二兼农户的比较来看,大多数情况下无论是在总投资上还是在单位土地投资上,前者都要多于后者,但山区是个例外。

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总的来看,各地区纯农户的物质投入要多于兼业农户,但各项生产要素的投入在两类农户之间的差距并不大。虽说二兼农户的物质投入相对要少,但这主要是由二兼农户平均占有的耕地面积少所造成的。因此,可以说农户是否采用兼业经营的形式对农业物质投入的影响并不大。

#### 四、不同类型农户未来经营意向及原因调查

1. 纯农户未来经营意向。在所调查的纯农户中,有 80.9% 的纯农户准备继续从事纯农业经营,另有 19.1% 的纯农户准备从事兼业经营。这表明,现有的纯农户继续从事纯农业经营的规模将比较稳定,但由于仍有 19.1% 的纯农户准备从事兼业经营,因此未来兼业经营农户的规模还将继续扩大。

从纯农户选择继续从事纯农业经营的理由看,选择“只要善于经营,农业一样可以致富”作为继续从事纯农业经营的理由的仅有 38.2%,这说明大多数农户对农业可以致富的信心不大。有高达 56.4% 的纯农户认为,自己是“没有一技之长、文化程度又低、不敢外出”才选择继续从事纯农业的,这从另一方面说明农村中有一技之长的,文化程度又较高的农民绝大多数选择了季节性的或常年从事非农活动,这与前面提到的调查结果是一致的。由于家庭拖累走不开而不能从事兼业经营的纯农户也占到 29.1% 的比例,但仅有 14.5% 的纯农户是由于承包的耕地太多而没有从事兼业经营。值得注意的是,竟有 21.8% 的纯农户认为,从事农业清闲,富不富裕无所谓,实际上这种想法的现实表现是农村有相当一部分劳动力在农闲时节主要靠打牌甚至赌博消磨时光,劳动力资源无谓耗费不说,也造成了大量的不稳定因素。

在纯农户选择“准备从事兼业经营”的理由方面,有 92.3% 的纯农户(指选择“准备从事兼业经营”的纯农户,后同)是由于“经营农业仅能维持温饱,无利可图”而选择“准备从事兼业经营”的,这再一次说明农户选择兼业经营主要是从经济因素来考虑的。“看到有人靠打工富裕了,也想出去试一试”的纯农户也达到 69.2%,这表明从众心理或示范效应对经济行为的影响也很大。

2. 一兼农户未来经营意向。在所调查的一兼农户中,有 87.0% 的一兼农户准备继续从事兼业经营,另有 13.0% 的一兼农户准备转而从事纯农业经营。

从一兼农户选择“继续从事兼业经营”的理由看,有 91.0% 的一兼农户(指选择了“继续从事兼业经营”的一兼农户,后同)是本着“从事农业收入太低或无利可图,谋求更多的收入来源”的目的而作出继续从事兼业经营的选择的,这说明收入因素也是影响一兼农户作出经济行为选择的最主要因素。只有 32.8% 的一兼农户是由于“耕地面积少,劳动力有剩余”而作出继续从事兼业经营的选择,这与我们经常讲的农村存在大量的剩余劳动力好像有一定出入,或者可能是虽然农村劳动力大量闲置,但农民首先考虑的是经济因素而非其他,才出现了这样的调查结果。有 46.3% 的一兼农户认为,“在城里已经有了一份工作,且收入比从事农业要高”,使他们作出继续从事兼业经营的选择,这表明农民进城经过一段时期的调整后,工作已经具有一定的稳定性,这对促进农户兼业经营是相当重要的。认为“已经适应了城里生活,城乡差别太大,不愿回农村就业”及“所承包耕地没有转包或只转包一部分,而相关政策规定耕地不能抛荒”而作出继续从事兼业经营的选择的一兼农户并不多。

在选择“准备从事纯农业经营”的 13.0% 的一兼农户中,有 60.0% 的一兼农户是“由于缺乏

技术及文化程度太低等原因,在外难以生存”而作出这样的选择的,这表明农民在城市寻找就业岗位仍较困难。有 50.0%的一兼农户的理由是“在非农业挣了一些钱后,想在农业上大干一场”,这就是近期出现的农民返乡创业的背景,有的学者甚至寄希望于这部分农民来振兴农业,但从调查资料来看这部分农民的数量实在太少,因为这部分农民仅是所调查的 13.0%的一兼农户中的一部分,因此这种愿望是无法实现的。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在作出“准备从事纯农业经营”的选择的一兼农户中,有 20.0%的一兼农户的理由是“通过土地流转可以承包到更多的耕地,实现规模经营”,这部分农户虽然数量不多,但可以预计只要建立规范的、市场化的土地流转机制,我国农户(主要指纯农户)耕地规模才会不断扩大。

3. 二兼农户未来经营意向。在所调查的二兼农户中,几乎所有的二兼农户都表示会不放弃农业,继续兼业经营,尽管如此,但仍有高达 75%的二兼农户明确表示只要具备适当条件将完全放弃农业经营。

在二兼农户选择不放弃农业经营的理由中,有 55.0%的二兼农户(指出不放弃农业经营选择的二兼农户)的理由是“城里工作可能不稳定,给自己留条后路”,这表明农民在城里从事非农活动仍存在较大风险,这些风险可能是经济的也可能是非经济的,这些风险的存在不仅影响农民工作的稳定性,而且影响农户的兼业经营行为。选择“可廉价提供多种农产品”及“它也是增加收入的好途径”的二兼农户分别占 42.5%和 37.5%,看来有相当一部分二兼农户虽然农业收入在其总收入中微不足道,但他们仍然不放弃这一部分农业收入,甚至可能仅让农业为他们提供一些廉价的农产品。也有 20.0%的二兼农户是因为“对农村有难割舍的感情”从而不放弃农业经营的。

如果具备相应条件,有 75.0%的二兼农户明确表示将完全放弃农业经营,这是一个重要的现象,值得重视。这些条件中最重要的是“在城市有稳定工作、稳定收入,有了自己的事业基础”,其他条件依次为“在城市娶妻生子,建立家庭”、“有城市户口,享有各项市民待遇”及“农村承包的土地全部转让,没有后顾之忧”。这表明只要具备上述一些条件,绝大多数的二兼农户愿意改变农民身份成为城市市民。如果这些农民的愿望得以实现,至少可以产生两个效应,一是这些二兼农户承包的耕地将会全部退出,可以扩大纯农户的经营规模,二是城市化水平会迅速提高。这些效应对农业经营方式的转变及城市化发展的影响将是深远的和空前的。

以上对纯农户、一兼农户及二兼农户的未来经营意向调查的分析表明,总起来看,大部分纯农户主要由于文化程度低及技术缺乏等原因选择将继续从事纯农业经营,绝大部分的一兼农户及几乎所有的二兼农户选择将继续进行兼业经营,他们作出这种选择的主要原因是从事非农活动能给他们带来更多的收入。另外,将纯农户中准备从事兼业经营的农户与一兼农户中准备从事纯农业经营的农户进行比较,我们认为我国农户兼业经营的范围还将进一步扩大,农户兼业经营在我国还将继续深化。值得注意的是,绝大多数的二兼农户明确表示如果条件合适,他们将完全放弃农业,如果这一愿望得以实现,中国农业的发展将会发生革命性的变化。

## 五、主要结论

1. 当前我国农户总兼业率已经相当高,其中一兼农户占主导地位。一般说来,农户兼业率随非农化程度、非农收入及人均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2. 从不同类型农户的会计计算结果来分析,在我国农业技术没有实质性突破和创新、农户无法进行规模及产业化经营的情况下,农户增加收入的主要途径应是从事非农活动。

3. 从生产率上看,纯农户的生产率水平要高于兼业农户,一兼农户的生产率水平又要高于二兼农户,但在不同类型农户之间,纯农户和一兼农户的生产率水平相差并不悬殊,二兼农户与纯农户和一兼农户之间的生产率水平相差比较大。因此,一兼农户的存在及其在一定程度上的普及在不同地区对农业生产率都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但二兼农户如果过多则会对农业生产造成

一定的负面影响。

4. 在耕地利用方面,纯农户占有的耕地面积相对较多,且耕地的实际利用率较高。但兼业农户占有的耕地面积相对较少,且耕地的实际利用率也没有纯农户高,抛荒面积增加;二兼农户尤其如此。由此可知,兼业农户尤其是二兼农户的严重存在,在土地使用权流转困难的情况下,耕地将不同程度地被闲置。

5. 农户拥有的劳动力数量及劳动力文化程度对农户兼业经营有明显影响,一般说来农户劳动力数量越多,劳动力文化程度越高,农户兼业经营的可能性就越大。

6. 纯农户的物质投入要多于兼业农户,但各项生产要素的投入在两类农户之间的差距并不大。虽说二兼农户的物质投入相对要少,但这主要是由二兼农户平均占有的耕地面积少导致的。因此,可以说农户是否采用兼业经营的形式对农业物质投入的影响并不大。

7. 在不同类型农户未来经营意向上,大部分纯农户将继续从事纯农业经营,绝大部分的一兼农户及几乎所有的二兼农户选择将继续进行兼业经营。将纯农户中准备从事兼业经营的农户与一兼农户中准备从事纯农业经营的农户进行比较,我们认为我国农户兼业经营的范围还将进一步扩大,农户兼业经营在我国还将继续深化。值得注意的是,绝大多数的二兼农户明确表示如果条件合适他们将完全放弃农业。

参考文献:

[1]国家统计局. 2001年中国统计年鉴[M].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

## An Analysis on the Management State of Concurrent Business of Farmers in the Period of Institutional Transition

——Taking Hubei Province for Example

MEI Jian-ming

(School of Literature Law and Economics, Wuh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430081, China)

**Abstract:** The paper, based on an investigation, makes an empirical analysis on the management state of concurrent business of farmers in Hubei Province. The result of the investigation shows that the total percentage of concurrent business of farmers in China is quite considerable, reaching 70%, dominated by farmers involved in concurrent business; there exists great difference between farmers of different types in the result of accounting, productivity, occupation of cultivated land, the use of human resources and material investment. Generally speaking, with the increase of farmers involved in concurrent business, concurrent business will greatly enhance the income of farmers, but at the same time, it will also bring some side effects to th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in the intention of future management, there is a clear tendency for farmers of different types to continue their concurrent business, which shows that the range of concurrent business of farmers will be further expanded.

**Key words:** concurrent business; economic differences; management intention